

关于广东金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家禽屠宰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金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金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家禽屠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广东金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家禽屠宰生产线项目位于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8号，总占地面积约为12319.6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6000平方米，主要在现有厂区原有项目内进行改扩建，将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车间改造为屠宰车间、工作准备间，将综合仓库改造为待宰车间，在厂内新建一座待宰车间以及冷库、锅炉间、检疫室等相应配套设施。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屠宰鸡400万只、鸭600万只、鹅50万只、鸽子50万只。项目总投资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项目代码：2512-440804-07-01-416685。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态环境

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屠宰车间恶臭及污水处理站池体恶臭经“密闭负压收集+生物滤池”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须安装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尾气通过24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的燃气锅炉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厨房产生的油烟收集并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备用发电机废气通过烟管引至发电房屋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依托原有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中表1的间接排放限值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较严值后,排入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风机、水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检疫废试剂、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屠宰废弃物、包装废弃物、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

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氮氧化物 ≤ 0.2011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湛江清合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6月9日印发
